

以此为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湖中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0.114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114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9.1200 公顷（其中耕地 4.4239 公顷、园地 2.3310 公顷、林地 0.3357 公顷、养殖水面 1.015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0137 公顷），建设用地 0.994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田	0.1750	55.5000	9.7125	33.3000	5.8275	15.5400
	水浇地	3.8498	55.5000	213.6639	33.3000	128.1983	341.8622
	旱地	0.3991	55.5000	22.1501	33.3000	13.2900	35.4401
园地		2.3310	39.9000	93.0069	28.5000	66.4335	159.4404
林地		0.3357	18.5500	6.2272	13.2500	4.4480	10.6752
养殖水面		1.0157	66.0000	67.0362	27.5000	27.9318	94.968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137	39.9000	40.4466	28.5000	28.8905	69.3371
建设用地	0.9943	55.5000	55.1837	0	0	55.1837
汇总	10.1143	782.4467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34.895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6696 万元由永宁街湖中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1.0114公顷)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湖中土地面积共1.3354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以此为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湖中村河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807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07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772 公顷（其中园地 0.0334 公顷、林地 0.0220 公顷、养殖水面 0.000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17 公顷），建设用地 0.730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334	39.9000	1.3327	28.5000	0.9519	2.2846
林地	0.0220	18.5500	0.4081	13.2500	0.2915	0.6996
养殖水面	0.0001	66.0000	0.0066	27.5000	0.0028	0.0094
其它农用地	0.0217	39.9000	0.8658	28.5000	0.6185	1.4843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7307	55.5000	40.5539	0	0	40.5539
汇总	0.8079	45.0318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0.347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2452 万元由永宁街湖中村河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即 0.0808 公顷) 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湖中土地面积共 1.3354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以此为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湖中村老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844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844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581 公顷（其中耕地 0.5116 公顷、养殖水面 0.0252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13 公顷），建设用地 1.286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田	0.1671	55.5000	9.2741	33.3000	5.5644	14.8385
	水浇地	0.0340	55.5000	1.8870	33.3000	1.1322	3.0192
	旱地	0.3105	55.5000	17.2328	33.3000	10.3397	27.5725
养殖水面		0.0252	66.0000	1.6632	27.5000	0.6930	2.3562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13	39.9000	0.8499	28.5000	0.6071	1.4570
建设用地	1.2862	55.5000	71.3841	0	0	71.3841
汇总	1.8443	120.627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1.454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1536 万元由永宁街湖中村老围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即 0.1844 公顷)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湖中土地面积共 1.3354 公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以此为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湖中村田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358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58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33 公顷（其中耕地 0.0072 公顷、园地 0.001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0 公顷），建设用地 0.345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0066	55.5000	0.3663	33.3000	0.2198	0.5861
	旱地	0.0006	55.5000	0.0333	33.3000	0.0200	0.0533
园地		0.0011	39.9000	0.0439	28.5000	0.0314	0.0753
其它农用地		0.0050	39.9000	0.1995	28.5000	0.1425	0.3420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3454	55.5000	19.1697	0	0	19.1697
汇总	0.3587	20.2264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0.043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9801 万元由永宁街湖中村田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 (即 0.0359 公顷) 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涉及永宁街湖中土地面积共 1.3354 公顷) 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